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制定 2015-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3】110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制定的《2015-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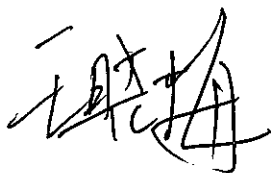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15-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，同意将此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《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制定 2015-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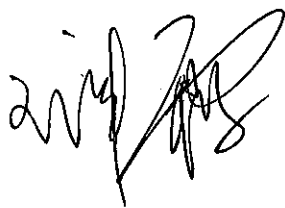
王晓梅 (签字):



金雪军 (签字):



王泽霞 (签字):



2016 年 4 月 14 日